

9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商南县应急管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应急救援物资政府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棉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3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迷彩棉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1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3.2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后附小微企业查询证明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锦华服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